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50101-HSZC-GK-2026002620260424001

甲方：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信息处置调度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信息处置调度中心地址:呼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桥路城管大楼一楼

乙方：呼和浩特市城环环卫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展览馆东路以东、爱民街以南，12号办公楼城环环卫（集团）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和浩特市运管服平台信息采集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150101-HSZC-GK-20260026（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呼和浩特市运管服平台信息采集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三）本合同附件《服务清单》、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本项目服务、考核、验收的唯一依据；若附件文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5个月。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信息采集服务，服务期限为8.5个月。

（三）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城区（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赵娟 18686068995（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国锋15034905333（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为本项目唯一对接人，负责日常沟通、文件签收、问题对接；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电话，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产生的沟通失误、文件无法送达等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指定对接人仅负责日常业务对接，无权单方变更合同、调整服务标准、承诺扣款/免责。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甲乙双方就服务质量的考核、评判标准，统一按照双方确认的《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巡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四）若甲方对服务质量存有异议，或乙方对月度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双方应于当月月度考核手续办结之日起7日内，共同赴现场对异议事项开展复检并出具书面确认结果。。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若甲方对交付载体、格式、数据内容有异议，需在收到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按要求调整交付。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根据《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巡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3,235,000.00元（小写）叁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首次支付将在合同签订后按中标价，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0%；

2、按月考核，季度（连续3个自然服务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0%

3、按月考核，季度（连续3个自然服务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二）付款条件：合同生效且达到付款条件，甲方应在上一季度考核结果出具后，次季度首月30日内按考核结果支付对应款项。考核结果须在当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出具并书面送达乙方。甲方逾期未出具考核结果的，视为本季度考核全部合格，甲方须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第一、二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额的35%；第三季度支付合同总额的30%。乙方按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发票、拖延核验导致付款延迟的，视为甲方逾期付款，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呼和浩特市城环环卫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592030100100075189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自主完成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所有权归甲方享有。若因乙方服务行为、乙方自有素材引发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若因甲方提供数据、资料、平台内容、甲方指令导致侵权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非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导致单阶段服务交付延误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当期季度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单次延误超过30日、且连续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对应延误部分的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四）服务质量、日常考核相关违约事项，统一按照《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巡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考核扣款与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重复计收，二者择一执行。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实认定的，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因甲方平台故障、系统停运、场地管控、政策临时要求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信息采集服务的，不计入乙方违约，服务周期相应顺延，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长结算。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受不可抗力影

响的服务周期自动顺延；不可抗力持续期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按实际有效服务时长结算对应服务费。

合同未履行部分后续如何履行，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巡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信息处置调度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6月 18日



乙方名称：（章）呼和浩特市城环环卫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6月 18日

